

憲法第一條

第一條

中華民國以自由民主為歸依。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。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。

第一條：中華民國為獨立主權之國家。領土與領域之範圍。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促進社會正義為目的。

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促進社會正義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

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促進社會正義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

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促進社會正義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

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促進社會正義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促進社會正義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促進社會正義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

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促進社會正義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促進社會正義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促進社會正義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

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促進社會正義為目的。中華民國政府之組織。應以保障國民之權利與利益為目的。

